

2023年7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3年7月，275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84.4%(I类占4.0%、II类占43.3%、III类占37.1%)，IV类断面占12.7%，V类断面占2.9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34.5%(II类占3.4%、III类占31.1%)，IV类水域占37.9%，V类水域占27.6%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水质均为I~III类(I类占13.6%、II类占50.0%、III类占36.4%)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80.0%，Ⅲ类占2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Ⅱ类占77.8%，Ⅲ类占22.2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171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4.7%，Ⅱ类占40.9%，Ⅲ类占38.6%，Ⅳ类占12.3%，Ⅴ类占3.5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66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4.5%，Ⅱ类占28.8%，Ⅲ类占42.5%，Ⅳ类占21.2%，Ⅴ类占3.0%。